论新闻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兼议《著作权法》相关条款的修改

邹举

摘要

在新媒体技术发展和产业化运营背景下,新闻媒体对职务作品中的权利比重有了更高的要求。对此,《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将新闻职务作品作为特殊类型加以规定,使媒体、记者的权利分配发生逆转,但又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本文认为,应首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专有使用权"已可基本满足媒体的权利需求,所以应将新闻职务作品归为任意性规范中的一般类型。同时,应建立集体协商和司法矫正机制防止双方约定失衡。

关键词

职务作品、著作权、利益平衡、传播法

作者简介

郅举,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南京,210023)。电邮:42378@njnu.edu.cn。

本文为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电视内容产业的版权战略研究"(项目编号2012SIB860003)的成果之一。

On the Ownership of News Works for Hire: A Discussion on the Revised Draft of Copyright Law

ZOU Ju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media technology and the industrial operation of medium, news media ask for more rights of works for hire. Accordingly, the revised draft of copyright law provides that the news works for hire is a special type, which reverses the rights distribution between media and reporter, but also brings a new set of problem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parties' autonomy should be respected firstly.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the "exclusive right to use" can basically meet the rights requirement of media, so the news works for hire should be treated as a general type in the arbitrary norm. Meanwhile, the collective negotiation and judicial rectifica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prevent the convention imbalance.

Keywords

works for hire, copyright, interests balance, communication law

Author

Zou Ju is a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42378@njnu.edu.cn.

This Paper is a part of the project "Research of the copyright strategy of TV content industry" (Project Number: 2012SJB860003), funded by the Project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已三易其稿,诸多问题引发争议,多重利益 主体博弈其中。其中,修改稿也涉及到新闻记者权利的重要调整,原属于新闻 记者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将划给单位所有。修改草案规定,若无特殊约定,新闻 媒体职工专门为完成报道任务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作者仅保留署名 权(第三稿在署名权基础上增加了作者"通过出版方式汇编其创作的作品"的 权利)。这一变动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尤其引发了记者群体的激烈争 论。新闻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如此修改是否合理?记者与媒体之间权利又该如 何平衡?本文试就此谈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单位优先使用:现行《著作权法》中新闻媒体的权利

新闻记者因完成单位报道任务而形成的作品具有个人创作和职务创作的双重特点,属于典型的职务作品。根据现行《著作权法》第16条,职务作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著作权归作者享有,但单位享有优先使用权的"一般职务作品";二是著作权归单位,作者保留署名权的"特殊职务作品"。后者又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主要利用了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作品;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单位享有的情况。

就新闻作品而言,除特殊合同约定,当前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专门规 定其著作权归属;其次,不同媒体的记者对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的依赖性并不一 致,电子媒体依赖性较强,其他媒体则不然;另外,记者创作的新闻作品并

不是仅由媒体承担责任。"'文责自负'一直是我国社会的现实。在我国曾经发生的新闻侵权诉讼中,新闻记者一直在为自己的新闻作品承担着侵权的责任。"(顾理平,2005:418)因而,新闻职务作品属于"一般职务作品"类型,记者享有著作权,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具体来看,新闻媒体作为记者所在单位所享有的优先使用权具有如下特点: (1)可不经记者同意而自主使用。媒体无需征得记者本人同意便可使用作品,不管是在两年之内还是两年之后。 (2)免费使用。单位在创作过程中向作者提供了各种条件, "已经支付了职务作品一定时期的合理对价,若单位使用作品时再支付一定对价,就会显失公平。"(亓蕾,2010:46)而且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2条规定,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可见,单位在一定意义上已经成为职务作品的合作作者,法律是认可其对职务作品享有经济权利的,所以一般认为媒体是可以免费使用记者职务作品的。 (3)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权。作品完成两年内,作者许可第三人以相同方式使用必须得到单位同意;如未获得单位同意,则不能许可。 (4)限特定方式使用。单位可排除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但若第三人以其他方式使用则不在其可禁止的范围内。由此可以认为,单位对职务作品的其他使用方式并未形成垄断。同时,严格来看,优先使用权并不包括修改权、改编权,单位使用作品应尊重其原有的基本面貌。

单位优先使用权"是在法律的天平向作者倾斜之后,又对单位利益实施补救,是利益平衡的结果。"(尹秀峰,谷长江,2008:30)在此规定之下,实践中并未集中出现过媒体与记者关于新闻职务作品的权利冲突,尤其是媒体权利受损的情况。那为什么此次修法要专门针对新闻职务作品做出调整呢?

二、职务作品条款修改的原因分析

关于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此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首先规定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著作权归职工所有。但,接着又指出后者情况下的例外: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文档,以及报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职工专门为完成报道任务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权"。因而,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新闻媒体和记者的权利权衡发生了逆转。对于修改的动因,国家版权局的解释是: "源于很多传统媒体向版权局反映,认为自己向记者提供了工资、设备、时间、经费等一切便利条件,让记者得以完成新闻报

道,就有权利享有著作权,不能只有付出,没有回报,所以要求对新闻作品的著作权权属作出明晰规定。"(李婧,2012:2)

笔者认为,这样的解释并不充分。首先,很多职务作品在形成过程中,作者都借助了单位提供的便利条件,新闻工作在这一点上并无特殊性;其次,说媒体"只有付出,没有回报"也不够客观,记者创作的作品除为自己带来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也为所在媒体赢得了声誉、影响力和现实的经济利益;再次,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自1991年开始实施,若说媒体是因"没有回报"而要求修改法律,是不是说明他们已默默忍受这种"不公平"达二十多年,直至今日才得以"伸张正义"?这一点似乎有些牵强。因此,除了缘于部分媒体所反映的付出与回报不对等问题,推动此条款的修改还应有更具说服力的原因。笔者认为,这和近年来媒介技术的发展和媒体产业化运营的需要密切相关。

首先,在媒介技术变革,尤其是媒介融合的背景下,新闻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发布渠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以往刊发于单一媒体的新闻报道可能会衍生为具备多元形态的资讯产品,并以多个渠道进行传播。然而,新闻媒体享有的优先使用权仅限定为特定的使用方式,作品若要进行多种形态加工和使用应得到作者的同意,这无疑给媒体造成了不便。

其次,传媒业的产业化使得新闻的商品性日益凸显,不同媒体之间新闻产品的交易和共享就成为常态。赋予媒体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可以减少彼此之间谈判和转让的程序,降低交易成本,这不仅可以提高单个媒体对新闻产品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同时也有利于缓解各家媒体由于生产能力有限而造成的内容资源的不足。但在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下,媒体虽然享有排他性优先使用权,但并不具有对外授权的能力。因此,当媒体在允许其他媒体转载和使用作品时,所签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是值得商榷的。同理,当面对其他媒体抄袭、转载、盗播等侵权行为时,媒体讨要转让费或发起诉讼似乎也显得名不正言不顺。实践之中已经出现了这样的案例,比如2008年中国经济时报社诉北京安家万邦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一案便体现了这样的尴尬。1

最后,当前很多媒体对记者使用社交媒体有规定,尤其严格限制记者擅自将有新闻价值的消息、图片或视频首先在博客、微博等社交媒体上发布。如此规定其实是出于媒体自身利益的考虑,防止"为他人做嫁衣裳"——自己掏钱养记者,而记者却给作为竞争对手的社交媒体贡献价值。笔者认为,这样的内部规定合情合理,但如真正依照其处罚涉事记者,似又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因为社交媒体属于"自媒体",将作品在社交媒体发表是记者享受自身发表权的行为,并不属于"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因而

并未侵害单位的优先使用权。

综上,诸多传统媒体所需的"回报"其实并不止于简单的经济利益补偿,而是建立在新媒介环境下媒体产业运营所需的更全面的利益和权能——对内进行新闻资源集中开发的权利以及对外实施授权和维权的资格,对此现行《著作权法》给予媒体的优先使用权已略显捉襟见肘。

三、新闻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调整后带来的问题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规定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首先由当事人约定,意在尊重意思自治。但"意思自治"在新闻职务作品上似乎难以真正体现,原因在于媒体和记者地位的悬殊性。这与草案中与新闻职务作品并列规定的其他几种例外情况(工程设计图等工业用途作品)存在着差别:工业用途作品往往关乎单位的重大利益,比如一张工程设计图可能关系到一个项目的立项或实施,若员工拿着这些作品转投竞争对手会对本单位造成重大威胁,而一则新闻对于整个媒体的重要性则远不至于此。因此相对于媒体机构而言,记者个体并不具备足够的谈判话语权。在这种情形下,著作权法若规定——当事人不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新闻职务作品著作权将由单位享有,其实会反向鼓励新闻媒体不与记者进行约定,而直接将作品定性为这种法定的例外情况,从而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 一旦成了例外,媒体便取得了除署名权之外的全部人身权和财产权,这对 新技术条件下媒体的产业化运营确有帮助,但也可能带来其他方面的问题:
 - (一)新闻记者几项重要权利的丧失
- (1)发表权。根据现行《著作权法》,如果媒体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明确告知不发表作品,记者可以选择自行处理——转投同行媒体或发表至网络,这不视为侵害媒体的"优先使用权"。因为优先使用权的前提是"使用",不"使用"则无所谓"优先"。但在修改稿语境下,著作权人为新闻媒体,职务作品创作完成后应由媒体决定其是否发表。现实中,媒体与记者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可能会有所差异,在某些情况下媒体出于特定的考虑可能会放弃发表。此时,记者就完全失去了公开作品的可能,这不但对记者个人利益有所损害,从宏观角度看,对新闻自由的实现也是不利的。(2)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媒体若享有著作权,那么它对"自己的"作品无论进行多大程度的修改都无需征得记者的同意。如果作品被其他媒体转载,在此过程中内容被篡改,记者个人也将无权过问。(3)对外维权的权利。记者若失去权利主体资格,便无法针对盗版、篡改等行为自行维权。而对媒体而言,对个别作品实施维权的成本一收益比太高,只有当侵权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才可能激发起其强烈的维

权动机。因此,记者丧失著作权可能会使新闻作品将成为侵权的重灾区。

(二)不利于新闻记者"心理契约"的形成

草案中将新闻作品与工程设计图等工业用途作品相并列作为例外情况加以规定,但相比后者对于软硬件外部条件和投资规模的高度依赖,新闻作品则更多地依赖于作者的人格投入。基于这样的特征,组织心理学将新闻记者归为人格型知识员工。这类员工格外重视"心理契约",即"一整套个人对组织的关于工作关系的内容所持有的心理期待的集合。"(Schermerhorn,2002:389)这些期待不仅包括薪酬福利等物质因素;还包括了许多非物质的人格因素,如肯定、尊重和情感。对后者的满足更容易增强其成就感,激发其工作热情。

而修改草案对原规则的颠覆会让记者产生权利被"剥夺"之感,将对其心理契约造成一定的冲击。即使记者能得到单位合理的物质补偿,其心理效应也未必一样,毕竟别人"赏赐"给我的和它本来就属于我是两回事。因而,修改草案将新闻职务作品与工业用途作品等同,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新闻记者特殊的心理需求,使记者与媒体变成一种单纯的雇佣依附关系,记者由追求创新、崇尚尊严的"自由职业者"变成了纯粹的雇佣劳动者。这容易影响新闻记者的创新个性和工作积极性,造成职业倦怠现象的发生。

(三)可能导致"孤儿作品"的产生

孤儿作品是作者身份不明或者虽然作者身份明确但查找无果的作品,法人人格消失或转让是孤儿作品形成的原因之一。长期以来,我国传媒业存在着"只进不出、只生不死"的现象,媒体退出市场的几率不高。但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管理者更多地认识到,依据优胜劣汰的基本法则建立起完善的媒体市场退出机制,对提升媒体竞争力,实现媒体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之中媒体合并、重组、撤销的现象也确有发生。若媒体原先掌握着职务作品的著作权,此时便会产生大量的孤儿作品。

对于孤儿作品,《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第一种情况适用于媒体的合并、重组,将有其他法人主体继承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第二种情况适用于媒体破产或者被停办、撤销,其著作权归国家所有。后者将会存在权利主体虚化的问题,当作品被他人非法使用后将难以实施维权。同时,除了职务作品,新闻媒体所发表的作品还有部分为社会投稿,其著作权属于作者个人。媒体退出市场后,其遗留的新闻作品权利状态呈现多样化,有的转为其他法人主体所有,有的属于国家所有,有的属于个人。后续使用者将难以确定其权利状态,如果贸然使用,则存在权

利人突然出现并对其提起侵权之诉的风险。

四、重新探求记者与单位之间的利益平衡

综上分析,现行《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单位优先使用权并不能满足新闻 媒体权利扩张的现实需求,而修改草案直接颠覆了原先的规则,使记者失权较 多,导致了新的问题产生。那么,应如何回应其各自的权利需求,并在两者之 间寻求新的平衡?

(一)约定优先,奉行意思自治原则

在私法领域,当事人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他们通常会做出对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理性选择,因而意思自治在调和利益冲突、维持利益平衡方面是高效的。这一点早已被科斯定理所证明:"当双方能够一起谈判并通过合作解决其争端时,无论法律的基本规则是什么,他们的行为都将是有效率的。"(罗伯特·D·考特,托马斯·S·尤伦,1994:143)事实上,无论是强调作者人格价值的作者权法国家,还是注重作品商业利用的英美版权法国家,几乎都规定了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约定来取得职务作品著作权中的某些权利。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也赋予了单位和职工相互约定的可能,但是将其作为"特殊职务作品"类型中的一种进行规定,体现了"作者权利为先,法定特殊情况或约定为例外"的立法精神。而修改草案进行了较大调整,将约定规则提升至第一款,不但简化了表达逻辑,更确立了"约定优先"的原则。

就新闻职务作品而言,媒体和记者其实有着很好的协商约定的基础。虽然双方有各自的意志和要求,但其利益取向、价值追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约定过程中即便一方存有超出常规的权利要求,只要双方能互蒙其利也往往能达成彼此的谅解。比如英国著名杂志《经济学人》实行文章匿名制,除了专题和约稿之外,所有的文章不予作者署名,但这丝毫没有影响记者的创作热情。因为劳资双方都认可实行匿名制的初衷——为了强调媒体公信力而不是个人魅力,而杂志品质和公信力的提升对记者自身荣誉和价值的实现的也是有益的。

(二)妥善设置任意性规范,真正实现约定优先

如果双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新闻职务作品的著作权该如何处理?这一点正是现法与修改草案的分歧之处。在民法中,这种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范围内才适用并且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对其加以排除的法律规范被称为"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不仅对约定之外的情况有拾遗补缺的功能,而且它作为法律替代当事人意思进行权利义务安排的一种方式,体现了明确的立法倾向。当事人可以以此为"指导图像",比较分析是否需要自行约定以及决定约定的具体方式。

在实践中,由于记者地位的依附性和法律知识的相对欠缺,依据"指导图像"而决定是否约定往往成了媒体单方面的选择。现行《著作权法》虽然一般性规定了作者享有著作权、单位优先使用,但实践中依然有不少媒体选择了和记者约定的方式。原因在于,对媒体而言,通过约定可以争取到优先使用权之外的更多权利,这实际上是在法定权利基础上做了加法。而根据修改稿,媒体若不与记者约定便可自动享有署名权之外的所有权利,约定只会导致权利的克减,所以不约定反倒成了媒体的理性选择。因此,在修改稿语境下,"约定优先"规则在实践中被搁置的可能性极大。要真正实现约定优先,应考虑劳资双方的博弈地位,以及支配方——媒体的博弈心理,赋予其主动约定的动机。基于此,笔者认为:不宜将新闻职务作品作为单位享有著作权的特例加以规定,而应回归现行《著作权法》,将其视为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情况下的一般类型。

(三)立足单位"专有使用权",权利增减灵活协商

所谓"一般类型"即是指由职工享有著作权,但单位分享一定的补偿性权利。修改草案对现行《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单位补偿性权利——优先使用权进行了调整:前两稿规定"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明确了单位使用的无偿性并将免费期限从两年延长至无限期。但"免费使用"并不具备任何排他性,这显然不利于确立单位对潜在竞争使用者的优先地位,也未能充分体现对单位多方面投入的尊重。于是,第三稿在免费使用基础上又增加了两年"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据此,可以明确几点:(1)媒体具有排除包括记者在内的任何人使用作品的权利。记者擅自往其他媒体(包括社交媒体)投稿以及第三方未经媒体同意使用作品皆可视为侵权。(2)媒体可以行使诉权直接对抗侵权者。专有使用权是著作权人权利的让渡,当遇到第三方侵权时,权益受到损害的只有专有使用人,因而著作权人并不具有起诉侵权人的动因。"从实现专有使用权的目的和保障专有使用人的利益角度而言,赋予专有使用人直接对抗侵权者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周樨平,2009:143)(3)经约定或协商,媒体可以许可第三人使用作品。新闻作品许可他人使用有利于作品价值的充分实现,在这一点上媒体和记者一般很容易达成共识。同时,在作品许可过程中因涉及许可权利范围、付酬标准和方式、违约责任等专业性问题,通常记者也比较乐意委托媒体行使许可权。(4)媒体还可以通过约定分

享其他权利。比如通过分享修改权实现对作品的多形态加工和多元化使用。

	单位权利	具体权能和特点
现行《著作权法》	两年优先使用	自主、免费、排他、限特定方式
修改草案第一、二稿	免费使用	自主、免费、限特定方式
修改草案第三稿	免费使用+两年专有使用	自主、免费、排他(包括作者)、 诉权、许可第三人(可约定)、不 限特定方式(可约定)

表1: 单位权利在《著作权法》及其修改草案中的比较

从具体的权能来看,专有使用权应该可以满足前述"新媒介环境下媒体产业运营所需的更全面的利益和权能",媒体若还有进一步的权利需求可与记者协商另行约定。

(四)建立协商、矫正机制,防止约定失衡

意思自治虽然是私法的基本原则,但仅仅依靠意思自治来维持著作权利益 平衡是存在危险的。现实中,由于当事双方地位悬殊或知识、信息的不对称都 可能导致约定结果的不公正。这样的情况在新闻职务作品身上也极易发生,媒 体很可能会利用雇主身份强制性地要求记者接受一些不合理的条约,对此应建 立起一定的协商和矫正机制。

首先,在约定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在这一点上,英美国家的经验或可借鉴。英美版权法国家偏重于对作为投资者的雇主利益的保护,但为了实现劳资平衡,它们拥有力量强大的记者工会,工会能够通过与媒体管理层进行的集体谈判帮助记者维护权利。在我国,职工可与单位就职务作品权利分配问题签订专项集体合同,在此过程中工会作为职工集体组织可与单位平衡协商,维护职工权益。但问题是,现阶段我国的工会组织并非由职工自由组织而成,难以完全代表职工的意志,所以才会出现前述中国经济时报社工会委员会未经授权擅自代表记者处分其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因此,应特别强调根据《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的规定规范集体协商程序和工会的职权:集体合同内容由工会与单位进行协商;协商有一致性的结果后,草案应提交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合同订立后还需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劳动部门自收到文本15天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方能生效。

其次,当媒体和记者就职务作品专项集体合同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应认 真审查,对不合理的约定进行矫正。司法机关不能单凭双方达成的形式上的意 思自治进行裁判,还应参考法定的权利分配模式,并通过评估双方在职务作品

中所做贡献和作用来考察约定是否公平合理。如存在媒体凭借雇主地位强行要求记者进行不合理约定的,可予以撤销。

总之,笔者认为,新闻作品与工业用途作品存在着较大差异,要提高新闻职务作品中媒体一方的权利比重无需也不应参照工业用途作品权利分配的特殊模式,立足于职务作品条款的整体变化即可实现。也就是说,首先让作为利益共同体的媒体、记者双方自行约定;在未作约定的前提下,由记者享有著作权,媒体则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并享有两年的专有使用权。同时,应在立法之外建立集体协商和司法矫正机制,切实保障权利分配的平衡。

注释 [Notes]

1. 中国经济时报社记者周某创作完成涉案职务作品26篇。报社工会委员会未经周某授权 代表其与报社签订"职务作品版权事宜专项集体合同",约定其创作的所有职务作品 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均归属中国经济时报社。其后,北京安家万邦广告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地产门网站转载了这26篇文章,中国经济时报社因此对其发起著作权诉 讼。法院经审理认为,报社未能证明周某已明确授权工会处分其职务作品之著作权, 故中国经济时报社并未取得涉案文章的著作权,无权提起诉讼,驳回起诉。

引用文献 [Works Cited]

顾理平(2005).《新闻法学》.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Gu, Liping (2005). *Law of Journalism*. Beijing: China Radio and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李婧 (2012年8月25日). 谁来保护新闻记者的著作权.《中国文化报》,2.

[Li, Jing (Aug.25, 2012). Who is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f journalists. *China Culture Daily*, 2.] 罗伯特・D・考特,托马斯・S・尤伦 (1994). 《法和经济学》(张军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Cooter, R.D. & Ulen, T.S. (1994). *Law and Economics*.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亓蕾 (2010). 单位可免费对职务作品优先使用. 《人民司法》, (10), 43-47.

[Qi, Lei (2010). Unit can use works for hire in preference for free. *People's Judicature*, (10), 43-47.]

尹秀峰,谷长江 (2008). 职务作品中单位优先使用权研究.《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7(34), 29-30.

[Yin, Xiufeng & Gu, Changjiang (2008). Research on unit's precedence of works for hire. Journal of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ce Officers, 7 (34), 29-30.]

周樨平 (2009). 论著作权法中专有使用权的性质和效力.《河北法学》, 27(7), 141-145.

[Zhou, Xiping (2009). On the natur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exclusive right to use in copyright law. *Hebei Law Science*, 27 (7), 141-145.]

Schermerhorn, J.R. (2002). Manage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责任编辑: 陈曦)